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39

#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9年5月6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9年5月13日上午在公司研究院30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伯哲、王奎旗、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程少博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逄曙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杜雅正于2018年11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为满足公司治理要求及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提名逄曙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程少博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杨少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审议《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暨变更时间及地点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拟取消原定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

拟将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为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地点变更为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和迎宾路交汇处路口北100米路东(便民服务中心楼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40

#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独立董事杜雅正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杜雅正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杜雅正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7)。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逄曙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逄曙光女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提名人的资格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选举逄曙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逄曙光女士简历

逄曙光,女,1966年生,汉族,山东莱州人,文化程度博士研究生(山东大学内分泌与代谢病专业),医学博士,1988年7月参加工作,2013年11月加入农工党,现任济南市中心医院内分泌科主任,兼任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华预防医学会糖尿病防治分会委员,山东预防医学会糖尿病防治分会主任委员,农工党济南市委副主委,第十四届济南市政协委员。无海外身份。

逄曙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41

#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少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少德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杨少德先生简历,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4-8103166

传真:0534-8103168

电子邮箱:yangshaode@longlive.cn

通讯地址: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东首龙力生物研究院811室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杨少德先生简历

杨少德,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

截止本公告日,杨少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42

#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原定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在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龙力生物302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8-029)。

因工作安排的需要,同时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充分在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权利,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暨变更时间及地点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将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为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召开地点变更为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和迎宾路交汇处路口北100米路东(便民服务中心楼后)。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变更召开时间及地点并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3)将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43

#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变更召开时间及地点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变更为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4:00 开始;召开地点变更为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和迎宾路交汇处路口北100米路东(便民服务中心楼后)。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29),定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现因公司工作安排的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暨变更时间及地点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取消原定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将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变更为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4:00 开始,召开地点变更为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和迎宾路交汇处路口北100米路东(便民服务中心楼后)。

现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至6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和迎宾路交汇处路口北100米路东(便民服务中心楼后)。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8)、《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2.00 |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3.00 |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5.00 |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6.00 |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7.00 |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 √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19年6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龙力生物811室,证券部收,邮编:251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6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龙力生物811室,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高立娟、杨少德

(2)电话:0534-8103166

(3)传真:0534-8103168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04",投票简称为"龙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2.00 |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3.00 |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5.00 |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6.00 |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7.00 |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2.00 |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3.00 |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4.00 |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5.00 |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6.00 |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 √ | | |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填入相应股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签章) (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44

#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逄曙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逄曙光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包括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_次, 未出席_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45

#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夏蕊蕊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夏蕊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夏蕊蕊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研究院副院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夏蕊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夏蕊蕊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夏蕊蕊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刘新卫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补选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新卫,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入职公司,先后任公司体系部主管、生产中心总助理、质量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质量中心总监。

刘新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9-040号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合信")于近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2472,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8日,资格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佛山合信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三年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8年及后续两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9-023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19)晋 01 民初字第367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368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373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375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邢军、程耀峰、程博策、陈胰。

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邢军、程耀峰、程博策、陈胰4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419,112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 01 民初字第367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368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373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375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上达")持有本公司股份84,507,2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义乌上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740,6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截至2019年3月12日,义乌上达持有公司股份96,38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乌上达已减持公司股份11,87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接到义乌上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结束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义乌上达 | 否 | 48,000,000 | 2017-1-11 | 2019-5-10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6.19% |
| | | 8,885,548 | 2018-10-17 | 2019-5-10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4,000,000 | 2018-9-17 | 2019-5-10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3,500,000 | 2018-8-22 | 2019-5-10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64,385,548 | | | | 76.19% |

注:上述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9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8月23日以及2017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8-046、2018-037、2017-00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乌上达持有本公司股份84,507,2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0股,占义乌上达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披露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告标题:《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司》

更正后:

公告标题:《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司》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9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3日,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控股")关于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函,生物控股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14,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9年5月10日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上述股票解除质押的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生物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22,30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55%,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为67,420,000股,占生物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55.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1%。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49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和2018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上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3日和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和《方大炭素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以闲置资金11,5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理财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二)产品编号:XJXCKJ7552

(三)起息日期:2019年5月9日

(四)到期日期:2019年8月7日

(五)理财期限:90天

(六)存入金额:11,500万元

(七)年化收益率:2.6%或4.1%

(八)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91,500万元。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9-022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下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左登宏先生、独立董事周世虹先生、安广实先生和鲁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水利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2019-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水利关于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2019-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阳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994.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与望江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21.6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在望江县投资设立"安徽阳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12,216.06万元,负责实施G347安九二期望江至宿松段一级公路PPP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蒙城安路蓝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出资32,815.5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80%)与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112.78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4.20%)和蒙城县梦蝶公用事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880.9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在蒙城县投资设立"蒙城安路蓝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58,809.30万元,负责实施蒙城县G237及S305蒙城绕城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利辛县安建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与利辛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在利辛县投资设立"利辛县安建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5000万元,负责实施利辛县国省干线建设工程PPP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年 5月29日召开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二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水利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2019-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9-023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改善公司投资能力与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一)发行种类

发行种类为债务融资工具,主要为超短期融资券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二)发行主体、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公司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注册,具体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发行方式为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四)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70天,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不超过3年+N(含),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利率

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到期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事项,办理发行、债权、债务登记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修改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的请示、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披露文件)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其他一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9-024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经营层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本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为确保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2证券简称:安徽水利公告编号:2019-025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9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9日

至2019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 2 |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分别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外部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详细会议资料本公司将于本通知发出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02 | 安徽水利 | 2019/5/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于2019年5月28日前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四)登记时间:2019年5月28日上午9:00-下午5:00

(五)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26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储诚焰

电话:0551-62865300

传真:0551-62865010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
| 2 |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